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前稱為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6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主席)
王義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中隆先生
周穎楠先生
畢雪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周穎楠先生 (主席)
郭中隆先生
畢雪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周穎楠先生 (主席)
郭中隆先生
畢雪女士

提名委員會

郭中隆先生 (主席)
王義斌先生
畢雪女士

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

法定代表

凌鋒教授
陳毅奮先生

獨立核數師

中職信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南
京基濱河時代廣場北區 (二期) 41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德宏大廈11樓

公司網址

www.01069.com.cn

股份代號

01069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收益約為人民幣（「人民幣」）47,600,000元。
-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虧損約人民幣10,800,000元）。
-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04,0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0,100,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2.7%（二零二三年：325.2%），較二零二三年減少232.5個百分點。
- 於二零二四財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9.79分（二零二三財年：虧損人民幣9.80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四財年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a) 林業管理業務及(b) 人參業務。

完成重組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i) 已根據本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 的Martin Trott先生（作為本公司重組用途的前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及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完成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重組（「重組」）；及(ii) 已達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所有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份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完成重組、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的公告。

溢利預測之重大差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發佈的先前溢利預測重大差異。

林業管理業務方面，由於客戶需求的意外增長，林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較溢利預測增加約人民幣7,300,000元。

人參貿易業務方面，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較溢利預測減少約人民幣32,900,000元，主要是由於供應商生產的人參質量不合格，導致延遲向本集團交付人參。本集團已自其貿易客戶收取總計按金，並已收取該等客戶對延遲交貨的同意書。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與供應商協商履行訂單的預期時間，以期盡快完成客戶的訂單。

人參種植業務方面，由於人參採收工作推遲，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較溢利預測減少約人民幣19,900,000元。儘管本集團的自種人參已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但為了進一步提升人參的質量及價值，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考慮後，決定延遲當時的低齡人參採收時間表，因此導致人參種植業務收入出現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林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從事林業管理業務。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從本集團的森林採伐的原木。本集團於有關貨物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原木銷售收入。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林地位於中國四川省。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林地：

名稱	地點	規模	木材類型
恒昌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	21,045畝 (相當於1,403公頃)	柏樹
坤林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	9,623畝 (相當於642公頃)	柏樹
森博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	13,219畝 (相當於881公頃)	柏樹
瑞祥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 吼獅鄉及店子鄉	30,653畝 (相當於2,044公頃)	柏樹
萬泰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 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	42,814畝 (相當於2,854公頃)	柏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二零二三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12,044.0立方米，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二零二四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16,260立方米。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完成採伐量約16,260立方米的銷售，並產生採伐收入約人民幣32,500,000元。

人參業務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的林地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已開始在本集團現有森林種植人參，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進行人參貿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人參種植框架協議，於森博之森林種植人參。根據上述框架協議，供應商將負責向本集團提供人參種子及培養基，並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包括施肥、除草、殺蟲劑及整地），為期10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森博之森林指定的59畝林地上，完成第一期約600萬株人參種植計劃，預計在5年內分批銷售。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自有人參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56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零）。

由於本集團需要時間自行增加老參存貨，為了在中國人參行業搶佔市場份額及發展客戶群，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通過購買老參開始了人參貿易業務。本集團亦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以確保老參的穩定供應。人參業務目前產生的收入源自銷售從供應商購買的人參及自有的人參。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人參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5,100,000元，當中包括源自銷售從供應商購買的人參約人民幣12,540,000元及自有的人參約人民幣2,560,000元。

前景

在林業管理業務方面，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取得二零二四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16,260立方米，高於去年採伐量。

在人參業務方面，為減少對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打算在擁有充足的自有陳年人參存貨後，逐步減少向供應商採購陳年人參。目前，本集團正在積極培育第一期人參。待培育成功後，本集團便可利用自身的人參種子，以種子培育法培育人參。本集團將在培植人參果實後收穫及施用人參種子，以達到自種人參的目的。種植過程中培育出的人參植株與供應商提供的植株基因相同，因此品質有保證。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會不時進行自檢，並每年聘請第三方化驗所進行化驗，以確保人參的品質及營養成分符合客戶的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在其擁有的林地上成功種植了第一批淫羊藿。預計淫羊藿未來將出售予客戶並帶來收入。

本公司至更名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來，董事會一直致力於大健康產業的佈局，今後至未來，本公司將通過收購及併購的方式進行大健康產業的擴張與延伸，增加大健康產業為主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

以下為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影響以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的人工林資產為人民幣48,420,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確認的種植人參資產為人民幣22,000,000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由於管理層無法可靠地計量種植人參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故種植人參資產按成本計量。

於本報告批准之日，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工林資產約人民幣48,420,000元及種植人參資產約人民幣22,000,000元的數量及狀況實施必要的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的審核證據。我們無法採納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在及計量的充分證據。倘發現需要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結餘進行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產生相應影響。

考慮到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的期末結餘被結轉為本年度的期初結餘，我們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修改。倘發現需要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進行調整，可能會對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披露的「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虧損）淨額」及「出售成本」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的基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核數師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基準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表達與核數師不同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核數師已報告彼等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進行的審核工作。

審核委員會向核數師了解到，鑒於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核數師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如實地視察)以獲取有關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數量及狀況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既不可行亦不切實際，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42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另外，審核委員會向核數師了解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意見僅限於對以下的可能影響(i)倘發現需要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結餘進行調整，將對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產生相應影響；及(ii)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的期末結餘結轉為本年度的期初結餘，倘發現需要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的期末結餘進行調整，可能會對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披露的「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虧損)淨額」及「出售成本」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除對上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根據核數師的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核數師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如實地視察)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取有關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數量及狀況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既不可行亦不切實際，並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保留意見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有關的保留意見對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披露中的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造成的後果性影響。

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導致發表上述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存在及計量的保留審核意見的審核事項(「**審核事項**」)為當時執行必要審核程序(如實施視察)既不可行亦不切實際的結果。應當指出此事項僅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往後並無延續。因此，其並非經常性事項，因為導致發表審核意見的情況僅限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審核期間且與本集團的任何內部控制缺陷無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為避免日後出現類似審核事項，本公司審閱了目前實施的內部控制，並計劃日後實施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i) 確保核數師對本集團人工林資產進行的實地考察實際可行，以便彼等於日後財政年度就該等人工林資產的存在、數量及狀況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及
- (ii) 至少每半年與核數師一道核查本公司年度審核工作的時間表是否需要作出重大改動，及／或是否需要執行額外審計程序，從而導致審核工作出現重大延誤。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預期保留意見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移除。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47,6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8,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為來自本集團林業業務及人參業務的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1,500,000元）；毛利率約為4.0%。該減少主要乃由於林業管理業務的收益比例增加，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從實體的生物資產中收穫的農產品應按照收穫時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林業管理業務幾乎不會確認毛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已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72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自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9,200,000元增加11.8%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21,5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管理費。

其他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2,2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800,000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5,700,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00,000元。

債務重組收益

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202,02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有關影響乃由已結清債務賬面值約人民幣410,170,000元與以下各項之間的差額引致：(i) 本公司按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項下有關債權人索償的比例基準以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向China Bozza Scheme Limited（「**計劃公司**」，為債權人利益持有股份）發行140,000,000股股份（「**計劃股份**」），總代價為約7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610,000元）；(ii) 本公司為債權人利益按債權人計劃項下有關債權人索償的比例基準向計劃公司發行本金金額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3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且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及(iii) 已支付予計劃公司之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510,000元），其金額來自投資者按發行價0.1288港元認購4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有關重組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完成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200,000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1,700,000元減少約72.4%。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按以下年利率計息及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第一年的年利率為零，第二年的年利率2厘，第三年的年利率3厘，第四年的年利率4厘及第五年的年利率6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而二零二三財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0,800,000元。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4,000,000元，而二零二三財年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發行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

承兌票據的期限為五年，按以下年利率計息：第一年的年利率為零，第二年的年利率2厘，第三年的年利率3厘，第四年的年利率4厘及第五年的年利率6厘。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的剩餘結餘約為人民幣115,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78,200,000元，並擁有淨資產約人民幣13,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隨後上述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已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 (「票據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即「票據A」)的方式償付。Garden Glaz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arden Glaze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並擁有瑞祥之森林及有權從事瑞祥之森林的經營及管理。票據A按年利率5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期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6,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現金代價為8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第二次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票據A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期日到期，且未獲本公司於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票據A已悉數償還(二零二三年：本金額23,800,000港元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承兌票據 (「票據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期隨時透過發出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票據B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期日到期，且未獲本公司於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票據B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34,100,000港元未償還)。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約6,2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起計約1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就部分公司債券作出本金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的還款。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已根據債權人計劃結算應付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的無抵押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約279,76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或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陝西佳仕森藥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收購及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留壩縣佳仕森中藥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的52%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28,670元（相當於約7,665,236.56港元）（「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終止股權買賣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有關於終止後仍生效的保密條文除外）。收購事項已根據終止協議終止。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有關收購事項、延遲寄發收購事項通函及終止收購事項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92.7%（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25.2%）。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餘額約為人民幣115,200,000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16,242,204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1,024,220,415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權益虧絀總額約人民幣316,7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3名僱員及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則有18名僱員及管理人員。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3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更換公司名稱

為令本公司具有嶄新的企業形象且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換為「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外語名稱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換為「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換公司名稱**」）。更換公司名稱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具更換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3港元配售合共最多14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完成後，最高數目的143,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043港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有關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9,242,204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財年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無）。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止年度	十八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254	25,648	6,756	58,717	47,606
毛利	34,812	2,092	-	11,510	1,897
除稅前利潤（虧損）	(340,292)	(553,380)	(20,383)	(9,374)	200,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340,484)	(553,630)	(18,900)	(10,800)	200,01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	於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70,969	76,456	80,571	118,022	130,844
流動資產	17,537	10,450	12,946	22,621	47,322
流動負債	176,966	307,038	347,811	442,894	49,315
淨資產／（負債）	252,237	(277,319)	(306,635)	(316,708)	128,8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凌教授」，曾用名費林軍），68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彼目前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系教授。彼目前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彼亦為河北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特邀委員。彼於國際金融、貿易業務及經濟研究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王義斌先生（「王先生」），57歲，於銀行業、保險、基金管理與證券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擔任博羅縣立泰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兼總經理逾10年。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中隆先生（「郭先生」），75歲，於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郭先生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二零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周穎楠先生（「周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10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目前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

周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來擔任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以來擔任德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移動互聯網（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雪女士（「畢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稅務師資格證書。彼於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續)

高級管理層

陳毅奮先生(「陳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陳先生擁有約15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陳先生先後於JBPB & Company (前稱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任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的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擔任一家中國礦業公司的財務總監。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亦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此後，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公司秘書。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亦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合規相關事宜。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將林業管理業務及人參業務定位為其核心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秦之森林分別擁有長期及中期租賃林地約21,045畝、9,623畝、13,219畝、30,653畝及42,814畝。

於其核心業務中，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於林業管理業務取得收益約人民幣32,500,000元，於人參業務取得收益約人民幣15,100,000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類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4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和客戶佔採購及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佔採購／ 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應商	68.06%
—五大供應商合共	92.13%
銷售	
—最大客戶	35.30%
—五大客戶合共	80.15%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續)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抵押銀行借貸。本集團應付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28。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審慎管理其能耗、用水量及造成的廢棄物（如使用LED燈、循環利用及使用環保文書工具，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減省紙張及能源消耗）而致力確保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在辦公室方面，本公司已實施綠化計劃，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環保的培訓，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棄物。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產生的重大收益並無以外幣計值。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產生的絕大部分成本均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實行重大外幣風險對沖措施。

董事會報告 (續)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所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存置於經獨立評級並獲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該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銀行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本集團有大量客戶，且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及其他集資來源的使用情況，認為風險微小。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儲備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的組成」一節。有關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及退任以及彼等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內。

董事的服務協議

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或重選的董事）擁有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¹⁾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368,000 ⁽²⁾	9.82%
黃後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70,368,000 ⁽²⁾	9.82%
China Bozza Sche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000,000 ⁽³⁾	19.55%
Able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40,000,000 ⁽³⁾	19.55%
馬德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40,000,000 ⁽³⁾	19.55%
黎穎麟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40,000,000 ⁽³⁾	19.55%

附註：

1. 相關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即716,242,204股股份）計算得出。
2.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後女士被視為或被視作於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Bozza Scheme Limited由Able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Able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債權人計劃之計劃管理人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均被視為或視作共同於China Bozza Scheme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二零二四財年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無）。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內為該合約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非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團有關權利的安排的訂約方。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前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實施重組，包括(i)本公司股本重組及更改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ii)投資者之股份認購；(iii)本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實施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iv)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證監會取得清洗豁免；及(v)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建議結算債權人計劃項下結欠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之債務進行特別交易。有關重組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重組公告**」)。

誠如重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有關重組之通函(「**該通函**」)所公佈，基於本公司可查閱之記錄，本公司分別結欠以下各方若干董事薪酬：(i)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黎子彥先生、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各自於重組框架協議日期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債權人**」)；及(ii)田光梅女士、謝國生博士、彭健龍先生及吳國雄先生(於重組框架協議日期前最後12個月各自為一名前董事，統稱「**前董事債權人**」)。因此，各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均為本公司之債權人，而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受制於計劃管理人(定義見該通函)之裁定，各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亦可能為債權人(定義見該通函)。有關結算債權人計劃項下結欠各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債務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因此，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進行計劃股份發行(定義見該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黎子彥先生、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已放棄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彼等實施計劃股份發行(定義見該通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於二零二四財年期間訂立之本公司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財年，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令本公司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四財年，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主要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本公司議決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則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準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不時審核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四財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準則及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做法，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1.8及D.1.2條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任何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向董事提供支援，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2.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董事認為在充分及適當情況下使彼等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達成平衡及可理解評估，並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的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的業務發展，包括制定和批准本公司的戰略實施、考慮重大投資、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同時委派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處理本公司各業務分類日常運作。董事會承諾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決策。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通過董事會會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的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乃受控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組成乃由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的董事均衡組成。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均根據功績及貢獻，且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董事會認識到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和益處，並將繼續主動採取措施物色女性候選人，以加強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且我們的目標是保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未來於選擇及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我們將根據多元化政策考慮其委任並藉機增加董事會中女性董事的比例。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整個員工團隊普遍遵循我們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高級管理層中約18.18%及總員工中約24.24%為女性。我們將繼續努力增加女性在員工團隊中的代表性。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屬有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主席)
王義斌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中隆先生
周穎楠先生
畢雪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任、辭任、退任及重選

於二零二四財年，董事的委任、辭任及退任以及董事會組成變動載列如下：

周穎楠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畢雪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中隆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凌鋒教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文軍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退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許慶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黎子彥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顧蘇通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劉兆祥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凱瑩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龍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調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陳偉龍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王義斌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執行董事凌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王義斌先生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畢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董事會年內委任而且自最近重選以來任職最長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合資格獲續任，其中三名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亦會根據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制訂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履行日常營運責任。主要事務包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決定，且管理層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於二零二四財年，各董事（即凌鋒教授、王義斌先生、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畢雪女士）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並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包括參加由本公司或外部機構舉辦的研討會，以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董事職責的知識，以及閱讀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料。本公司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適當地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已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交培訓記錄。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有關參加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審核經驗及專長。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亦為董事會帶來強大獨立元素，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決策過程，並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若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彼之獨立性的變化，須盡快通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要求董事為彼等之職責和責任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會通常每年安排四次例會，每季舉行一次，並於須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運營及財務申報時進行會晤。董事可親自或透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將在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14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

於二零二四財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於該等會議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各董事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主席)	8/16	不適用	1/1	1/1	0/1
王義斌先生(行政總裁)(附註1)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李文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許慶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黎子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偉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附註2)	6/6	不適用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顧蘇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中隆先生(附註3)	14/16	3/3	1/1	不適用	1/1
周穎楠先生(附註4)	7/12	3/3	1/1	1/1	0/1
畢雪女士(附註5)	12/12	3/3	1/1	1/1	0/1
劉兆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附註6)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凱瑩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附註7)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附註1：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2：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3：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調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調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附註4：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附註5：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6：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附註7：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調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具體角色和職責予三個常設委員會。縱然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保留指導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其職責的全部責任，惟若干責任下放予董事會成立的各董事委員會以處理本公司不同方面的事務。除董事會批准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外，董事委員會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和常規（並不與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存在衝突）。

董事會委派執行其戰略和日常活動的責任予本公司管理層部門主管以履行不同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管理層需要提呈年度預算和重大投資與業務策略變動建議予董事會作批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更新及修訂）乃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提名適合人選擔任董事職務並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義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中隆先生及畢雪女士組成。郭中隆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更新及修訂）乃符合守則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股份計劃有關事項。於二零二四財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於會上其參考市場研究及當前市況檢討本公司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現有政策及架構，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任何討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穎楠先生、郭中隆先生及畢雪女士組成。周穎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更新及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職權範圍以符合最新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建議董事會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穎楠先生、郭中隆先生及畢雪女士組成。周穎楠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四財年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審閱，方於同日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業績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二零二四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並無異議。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毅奮先生。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管治事項，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並促進董事間的溝通，以及與股東之溝通和管理。

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陳毅奮先生於二零二四財年內已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薪酬委員會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年報薪酬委員會一節。

於回顧期內，已付或應付十六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按區間)載列如下：

薪酬區間(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以上	-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a)及14(b)。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四財年已遵守操守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標準。

外聘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核數師為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二四財年，已付本公司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本集團的核數服務	950
總計	950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退任本公司審計師，而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有關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財務報表所承擔報告職責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至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其效力。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並已實施一套切實有效的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明確的附有權限的管理架構、健全的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

- 全面的財務會計系統，以準確計量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董事會監察並維持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 就所有重要協議的承諾事先獲得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有關評估、報告及傳送內部消息的指引
- 有關招聘、解僱及晉升的組織化及標準化程序
- 董事會於作出業務決策時會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有效的舉報政策，使僱員能夠以書面形式直接向管理層或我們的專門應對團隊舉報任何不符合或違反反賄賂及腐敗政策的行為。所有案例將得到及時和保密的調查，且舉報人員亦將受到保護。
- 為每位僱員制定明確的反賄賂和腐敗政策以及行為守則，指導僱員必須遵守的行為標準以及處理賄賂和腐敗問題的方法。
- 管理層定期審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因素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已識別的風險及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已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效力及充足情況進行了審閱，並且信納並無發現重大缺陷，且認為該等系統於二零二四年財年得到了有效實施。

董事會亦謹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涉及核數師的保留意見，有關基準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的存在及計量的保留意見乃源自於審核事項，是因當時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如實地檢查）不可行且不切實際。董事會謹指出此事項僅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往後並無延續。因此，董事會認為，審核事項屬非經常性事項，因為導致審核事項的情況僅限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審核期間，且與本集團的任何內部控制缺陷無關。為避免日後出現類似審核事項，本公司審閱了目前實施的內部控制，並計劃日後實施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i) 確保核數師對本集團人工林資產進行的實地考察實際可行，以便彼等於日後財政年度就該等人工林資產的存在、數量及狀況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及
- (ii) 至少每半年與核數師一道核查本公司年度審核工作的時間表是否需要作出重大改動，及／或是否需要執行額外審計程序，從而導致審核工作出現重大延誤。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關係

股東的參與及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均衡、清晰和透明的溝通，使股東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的經營市場環境。本公司以不同的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確保彼等的意見和關注是被理解，並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請求，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必須陳述該大會的目的，且必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

股東應當以書面請求，註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彼等的聯繫方式和建議，及就彼等擬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指定交易／業務及其配套文件，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c)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或投資者可以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書面查詢及建議，連同彼等的聯繫資料，如郵寄地址、電子郵件或傳真，寄至以下地址、或經傳真號碼或本公司網站送達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網站：www.01069.com.cn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由公司秘書收集所有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定期匯報收到的查詢。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查詢，並將不同類型的查詢分配予合適的部門主管／經理以作解答。公司秘書收到有關部門主管／經理對查詢的回覆後，提交至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核。公司秘書隨即獲執行董事授權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本公司已審閱二零二四財年與股東的關係，並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的適用條文及作出若干內務修訂，本公司已藉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訂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4至128頁的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以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的人工林資產為人民幣48,420,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確認的種植人參資產為人民幣22,000,000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由於管理層無法可靠地計量種植人參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故種植人參資產按成本計量。

於本報告批准之日，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工林資產約人民幣48,420,000元及種植人參資產約人民幣22,000,000元的數量及狀況實施必要的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的審核證據。我們無法採納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在及計量的充分證據。倘發現需要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結餘進行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產生相應影響。

考慮到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的年末結餘被結轉為本年度的年初結餘，我們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修改。倘發現需要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進行調整，可能會對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披露的「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虧損）淨額」及「出售成本」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相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的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文所述事項作為我們報告中傳達的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管理層已估計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0,670,000元及人民幣29,400,000元，於截至當日止年度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32,559,000元及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6,855,000元。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評估需要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對基於採伐期財政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關鍵假設及斷言作出一些判斷，及就生長率、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估計。

鑒於該等資產的規模以及管理層在估值中所涉及的估計及判斷，我們已將人工林資產的估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我們有關評估管理層對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估值的適當性的程序包括：

-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及 貴集團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的估值基準。
- 我們已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已了解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
- 我們已基於我們對相關行業的知識，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檢驗其工作的結果，及在我們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為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7,343,000元。貴公司分別就於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5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債務人清償能力的判斷，這取決於客戶的具體情況及本質上不確定的市場情況。

鑒於該等應收款項的規模以及管理層在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釐定中所涉及的估計及判斷，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獲得對管理層關於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操作有效性的了解。
- 我們通過抽樣檢驗基準對相關發票及／或協議進行測試的方式，評估貿易應收款賬齡報告中個別結餘的分類及準確性。
- 我們評估應收賬款結餘的後續結算。在年結日後未收到結算的情況下，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判斷依據，以及估計管理層對該等個別結餘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我們評估管理等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作估計的歷史準確性。
- 我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定位方法的適當性，抽樣審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該等報表發出修訂意見。

年報內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由於欺詐或錯誤）的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承擔負債。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會計標準進行的審計始終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總體而言可合理地預期錯誤陳述將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被視為乃屬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作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無論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設計及實施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無法發現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無法發現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根據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不是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根據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就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以及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我們得出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充分，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不再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繼續存在。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呈報的方式陳述基本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部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我們仍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全責。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與負責管治的該等人士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的該等人士提供一份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保障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通過與負責治理的該等人士溝通的事項，我們釐定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因此為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有關該事項的公開披露，或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認為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因為合理預期如此行事的不利後果將超過有關溝通的公眾利益。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7,606	58,717
出售成本		(45,709)	(47,207)
毛利		1,897	11,510
投資及其他收入	8	16	7,969
其他收益淨額	9	22,205	2,749
債務重組收益	13	202,02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1)	(720)
行政開支		(21,472)	(19,198)
融資成本	10	(3,229)	(11,6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020	(9,374)
所得稅開支	11	(7)	(1,426)
年內溢利(虧損)	12	200,013	(10,8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036	7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036	72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04,049	(10,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00,013	(10,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04,049	(10,07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16		
基本		29.79	(9.8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67	1,293
使用權資產	18	42,275	46,309
人工林資產	19	50,670	48,420
種植人參資產	20	29,400	22,000
種植淫羊藿資產	21	7,232	–
		130,844	118,02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09	9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8,530	10,3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4,253	6,9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230	4,327
		47,322	22,6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6,304	99,008
合約負債	27	28,209	–
應付承兌票據	28	–	58,035
應付公司債券	29	–	282,191
租賃負債	30	3,225	2,092
應付所得稅		1,577	1,568
		49,315	442,894
流動負債淨額		(1,993)	(420,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851	(302,2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8	115,153	-
應付公司債券	29	-	13,351
租賃負債	30	735	1,106
		115,888	14,457
資產(負債)淨額		12,963	(316,7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6,564	19,016
儲備		6,339	(335,724)
權益(權益虧絀)總額		12,963	(316,708)

載於第44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凌鋒教授
董事

王義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9,016	807,536	(308)	18,038	(1,150,917)	(306,635)
年內虧損	-	-	-	-	(10,800)	(10,8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727	-	-	72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27	-	(10,800)	(10,07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9,016	807,536	419	18,038	(1,161,717)	(316,708)
年內溢利	-	-	-	-	200,013	200,0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036	-	-	4,0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36	-	200,013	204,049
股份重組(附註31(i))	(18,008)	(807,536)	-	825,544	-	-
配售新股份(附註31(ii))	5,556	120,066	-	-	-	125,62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564	120,066	4,455	843,582	(961,704)	12,963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所收購實體之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之合併儲備；
- 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本與收購代價之盈餘；及
- 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為交換該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020	(9,3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229	11,684
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	(25,704)	(38,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80	2,509
由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之已採伐木材	35,084	25,603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50	54
－ 其他應收款項	228	708
－ 使用權資產	3,152	－
銀行利息收入	(4)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77
債務重組收益	(202,024)	－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32)	(47)
外匯虧損淨額	－	34,572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936	27,671
存貨變動	(322)	(9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7,949)	(6,395)
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17,573)	(4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7,557	3,621
合約負債變動	28,209	－
經營所產生現金	28,858	23,470
已付所得稅	－	(3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8,858	23,4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添置種植資產	(26,262)	(22,000)
已收利息	4	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1,2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489)	(23,262)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所得款項	-	4,100
租賃負債付款	(3,466)	(1,05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466)	3,0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97)	3,22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27	1,10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下列項目列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0	4,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人參及其他種植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有適用披露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之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

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 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已作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視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適用)作後續會計處理時初步確認之公平值。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相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 (如適用) 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 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如有) 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收購產生之商譽將分配至各個預期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營運分類。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損益確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時入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收益確認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不同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惟分配貼現除外。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個別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根據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本集團並非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之影響相差甚遠，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按其他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預期本集團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及安排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且該等成本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採用該等交易日期的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及出售涉及對一間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包括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關於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未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特定借貸臨時投資（有關合資格資產的未完成開支）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將不會回撥。倘若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益處及預期彼等於可預見未來回撥，則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主要是由本集團從事農業活動以將立木轉化為作銷售之農產品之森林中的立木組成。一般維護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人工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倘立木存在活躍市場，經參考森林面積按樹齡劃分之分佈、土地年期、森林健康、預期增長及樹木之收益率後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釐定公平值。

於樹木收成時，農作物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會自人工林資產（非流動資產）中轉出並列入存貨（流動資產）。

種植人參資產及淫羊藿資產

種植人參資產及淫羊藿資產主要包括農作物，即本集團進行農業活動以將植物轉化為待售人參及淫羊藿資產農產品。

種植人參資產及淫羊藿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惟在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情況除外，在此種情況下，資產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一旦按成本列賬的種植人參資產及淫羊藿資產的公平值變得能可靠地測量，人參資產及淫羊藿資產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且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徵兆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徵兆，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則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屬必要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得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出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持有。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當別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並使用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予以確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政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檢查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對有關標準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於內部編製的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視該事件為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則本集團認為違約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令該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有貿易應收款項）該金額已逾期兩年，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质 (即本集团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各自评估为独立组别。应收贷款按个别基准评估预期信贷亏损)；
- 逾期状况；
- 债务人的性质、规模及行业；及
- 外部信贷评级 (如有)。

分类工作已由管理层定期检讨，以确保各组别成分继续享有共同类似信贷风险特征。

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计算，除非金融资产出现信贷减值，在该情况下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的摊销成本计算。

除透过亏损拨备确认相应调整的贸易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就所有金融工具透过调整其账面值于损益内确认减值亏损。

金融负债及股本

集团实体发行之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乃根据合约安排之内容与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之定义分类为金融负债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证明本集团于扣减所有负债后于资产中拥有的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集团实体发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项减直接发行成本确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 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定期限 (或 (如適當) 較短期間) 內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 實際折現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予以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可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公司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發生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其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分類呈報

營運分類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報告。已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主要職責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主席。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到即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就人工林資產批准採伐許可證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林業分類將無法開始營運以產生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續)

就人工林資產批准採伐許可證 (續)

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採伐特定數量木材的許可證，但中國政府機關尚未授予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有關二零二五年其後的採伐許可證（如附註19(f)所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證，並符合資格提出採伐許可證的相關申請，而在提出申請後不久，中國政府預期將會授出採伐許可證。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按扣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列賬。於釐定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的公平值時，已採用現值的方法，該方法要求多項關鍵的假設及估計，如成功申請採伐許可證、貼現率、原木價格、採伐組合、種植成本、生長、採伐及建立。假設及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大幅影響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管理層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確定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及人參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670,000元及人民幣29,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42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

(b)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各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而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貼現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27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6,30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152,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c) 淫羊藿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淫羊藿資產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按成本列賬。淫羊藿資產的減值虧損在各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各自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而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使用有關估算，如未來收入及折扣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淫羊藿資產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232,000元。概無就本年度確認任何淫羊藿資產的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及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本集團應收款項將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乃受估計的變動所影響。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	47,606	58,717
總收益	47,606	58,717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7.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專注於已交付貨品及服務種類。

本集團的須呈報經營分類的分析如下：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人參業務－人參種植及相關產品的貿易；及
- (iii) 淫羊藿業務－種植淫羊藿及買賣相關產品。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32,521	15,085	–	47,606
分類溢利 (虧損)	18,642*	(6,937)**	–	11,705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4
其他未分配收入				202,024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4)
其他未分配開支				(10,250)
融資成本				(3,229)
除稅前溢利				200,020
所得稅開支				(7)
年內溢利				200,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25,603	33,114	–	58,717
分類溢利	32,016*	7,704**	–	39,720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13
其他未分配收入				7,919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08)
其他未分配開支				(44,634)
融資成本				(11,684)
除稅前虧損				(9,374)
所得稅開支				(1,426)
年內虧損				(10,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及減值前林業 業務之分類虧損	(13,767)	(6,090)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	32,559	38,1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0)	(7)
林業業務之分類溢利	18,642	32,016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扣除種植人參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及減值前 人參業務之分類(虧損)溢利	(82)	7,704
種植人參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虧損淨額	(6,855)	-
人參業務之分類(虧損)溢利	(6,937)	7,704

上文呈報的分類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二三年:無)。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其他企業行政成本、銀行利息及雜項收入、債務重組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未分配前各分類所獲得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98,594	98,631
人參業務	62,779	34,438
淫羊藿業務	7,232	—
分類資產總值	168,605	133,069
未分配資產	9,561	7,574
綜合資產	178,166	140,643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3,507	7,235
人參業務	33,892	7,656
淫羊藿業務	—	—
分類負債總值	37,399	14,891
未分配負債	127,804	442,460
綜合負債	165,203	457,351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作公司用途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用資產以單個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同負責的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212	16,818	7,232	231	26,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	10	-	-	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7	2,093	-	-	4,880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 (收益)					
虧損淨額	(32,559)	6,855	-	-	(25,70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50	-	-	-	150
— 其他應收款項	-	-	-	228	228
— 使用權資產	3,152	-	-	-	3,1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32)	-	-	-	(33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5,460	-	-	5,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	-	9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3	1,046	-	-	2,509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	(38,113)	-	-	-	(38,113)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7	-	-	47	54
— 其他應收款項	6	138	-	564	7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	-	-	(36)	(47)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47,606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58,717
----	--------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個人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林業業務	16,804	8,756
客戶B	林業業務	9,359	6,944
客戶C	人參業務	5,0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13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7,161
雜項收入	12	795
投資及其他收入總額	16	7,969

9.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50)	(54)
— 其他應收款項	(228)	(708)
— 使用權資產	(3,152)	-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虧損)淨額		
— 人工林	32,559	38,113
— 種植人參	(6,85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332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01)	(77)
匯兌虧損	-	(34,572)
其他總收益淨額	22,205	2,749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應付承兌票據	3,001	1,289
— 應付公司債券	-	10,250
— 租賃負債	228	68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7
	3,229	11,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開支	7	369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57
所得稅開支	7	1,426

集團實體須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2百萬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繳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林業業務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020	(9,734)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33,289	(1,0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5	9,838
毋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39,760)	(9,53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793	1,0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057
年內所得稅開支	7	1,42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0,31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146,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及將於報告期末後五年內屆滿。由於日後盈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盈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5,989,000元之保留盈利產生之臨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虧損) 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319	2,259
其他僱員成本	1,989	3,067
僱員成本總額	3,308	5,326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950	977
— 非審核服務	—	177
已採伐木材的成本	32,522	25,603
已採收人參的成本	2,562	—
人參貿易的成本	10,625	21,604
有關以下項目的折舊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	11
— 使用權資產	4,880	2,509
短期租賃開支	532	1,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債務重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一直在對本集團實施債務重組。有關債務重組之主要事件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已向開曼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法院舉行。於聆訊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 的Martin Trott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就重組目的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臨時清盤）臨時清盤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且馬德民先生、黎穎麟先生及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就重組目的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重組及履行聯交所載列的復牌指引，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中港通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最多2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惟受融資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融資協議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中港通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建議重組」），包括(i)本公司股本重組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ii)中港通以總認購價6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iii)透過債權人計劃（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本集團債務，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據此，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的每1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1股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債務重組 (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288港元向中港通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466,000,000股股份，其已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 抵銷根據融資協議自信貸融資提取的未償還金額最高29,999,999港元；及(ii) 餘額至少30,000,000港元乃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此外，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之建議重組，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向計劃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140,000,000股股份，而計劃公司為債權人的利益持有相關股份。

有關上文所述建議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債務重組後，終止確認若干負債，包括之前確認的承兌票據、公司債券、應計利息及債權人計劃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取而代之，確認新承兌票據及新發行的股份。此次重組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帶來約人民幣202,024,000元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258	-	-	-	258
李文軍先生	216	-	-	-	216
許慶女士 ¹	87	-	-	-	87
黎子彥先生 ²	87	-	-	-	87
王義斌先生 ³	222	-	-	-	222
王岳先生 ⁴	-	-	-	-	-
陳偉龍先生 ⁷	21	-	-	-	21
周穎楠先生 ⁹	79	-	-	-	79
畢雪女士 ¹⁰	79	-	-	-	79
非執行董事：					
顧蘇通先生 ⁸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兆祥先生	14	-	-	-	14
王義斌先生 ³	-	-	-	-	-
黃凱瑩女士 ⁵	14	-	-	-	14
郭中隆先生 ⁶	221	-	-	-	221
陳偉龍先生 ⁷	21	-	-	-	21
總計	1,319	-	-	-	1,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639	-	-	-	639
李文軍先生	533	-	-	-	533
許慶女士 ¹	213	-	-	-	213
黎子彥先生 ²	213	-	-	-	213
王義斌先生 ³	25	-	-	1	26
王岳先生 ⁴	95	-	-	-	95
非執行董事：					
顧蘇通先生 ⁸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兆祥先生	32	-	-	-	32
王義斌先生 ³	188	-	-	-	188
黃凱瑩女士 ⁵	107	-	-	-	107
郭中隆先生 ⁶	213	-	-	-	213
陳偉龍先生 ⁷	-	-	-	-	-
總計	2,258	-	-	1	2,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 1 許慶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 2 黎子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 3 王義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並無到崗報到，此後無法與彼取得聯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為彼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c)條的規定離職。
- 5 黃凱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 6 郭中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7 陳偉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並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 8 顧蘇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9 周穎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 10 畢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b) 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7	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6
	291	602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個人（其薪酬範圍屬於以下區間）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的盈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200,013	(10,800)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i))	671,415	110,24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可比的上一個年度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在計算時考慮到年內實施的本公司股份合併及發行的新股份。
- (ii)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445	865	1,310
出售	1,275	–	1,275
匯兌調整	12	74	8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732	939	2,671
添置	231	–	231
匯兌調整	1	8	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964	947	2,9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417	865	1,282
年內撥備折舊	11	–	11
匯兌調整	11	74	8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439	939	1,378
年內撥備折舊	257	–	257
匯兌調整	1	8	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97	947	1,64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267	–	1,26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293	–	1,29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2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0年或超過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44,633	–	44,633
添置	–	4,185	4,185
年內撥備的折舊	(1,463)	(1,046)	(2,50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43,170	3,139	46,309
添置	–	3,972	3,972
年內撥備的折舊	(1,463)	(3,417)	(4,880)
年內計提減值	(3,152)	–	(3,152)
匯兌調整	–	26	2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38,555	3,720	42,275

附註：

- (a) 租賃土地指位於中國四川的土地，為分配有關本集團收購該土地上林地而付出的代價的土地部分。土地的使用由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該等土地於相關土地租約期限（介乎34至40年）攤銷。
- (b)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中國深圳租賃辦公室，租賃期為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人工林資產

	恒昌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坤林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森博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瑞祥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萬泰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2,800	5,330	7,020	2,660	8,100	35,910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	(1,960)	(5,469)	(1,694)	(8,077)	(8,403)	(25,603)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附註9)	360	6,769	2,664	17,617	10,703	38,11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1,200	6,630	7,990	12,200	10,400	48,420
添置	2,213	-	-	-	-	2,213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	(4,318)	(7,436)	(5,042)	(4,597)	(11,129)	(32,522)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附註9)	275	14,306	6,332	1,137	10,509	32,5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9,370	13,500	9,280	8,740	9,780	50,670

附註：

(a) 恒昌之森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的森林(「恒昌之森林」)。恒昌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恒昌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採伐恒昌之森林的木材約2,159(二零二三年：2,772)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為約人民幣4,3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60,000元)，該金額經參考該等木材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二零二三年：1,389)公頃的柏樹林，當中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人工林資產 (續)

附註：(續)

(b) 坤林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盛卓集團**」)的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盛卓集團包括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從事林地經營及管理(「**坤林之森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已由盛卓集團轉讓予中國木業集團。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採伐坤林之森林的木材約3,718(二零二三年：5,599)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4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469,000元)，該金額經參考該等木材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二零二三年：約642公頃)的柏樹林，當中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c) 森博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湖湘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的人工林資產(「**森博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13,219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森博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採伐森博之森林的木材約2,521(二零二三年：2,391)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94,000元)，該金額經參考該等木材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二零二三年：約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69公頃(二零二三年：約169公頃)。

(d) 瑞祥之森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arden Glaze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的人工林資產(「**瑞祥之森林**」)。瑞祥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0,652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瑞祥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採伐瑞祥之森林的木材約2,299(二零二三年：7,956)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為約人民幣4,59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77,000元)，該金額經參考該等木材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二零二三年：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9公頃(二零二三年：約9公頃)。

(e) 萬泰之森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今日橋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的人工林資產(「**萬泰之森林**」)。萬泰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萬泰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採伐萬泰之森林的木材約8,236立方米(二零二三年：約3,762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為約人民幣11,12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403,000元)，該金額經參考該等木材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萬泰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854公頃(二零二三年：約2,854公頃)的柏樹林，當中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人工林資產 (續)

附註：(續)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被視為生物資產，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且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估值。鑑於並無中國植樹市值，專業估值師已採用現值方法，以現時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乃就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分別按15.27% (二零二三年：15.86%)貼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適用於**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

- 採伐許可證將由相關政府機關授出。
- 該等森林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相關政府機關將可持續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自森林採伐原木定價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來源得出，由管理層釐定。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對未來經營成本改善計提撥備。
- 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釐定。
- 應收賬款期限為120天。
- 原木售價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1.20% (二零二三年：1.48%) (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
- 適用的貼現率為15.27% (二零二三年：15.86%)。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1.75% (二零二三年：2.01%)。
- 柏樹的生物生長率仍為5.43%。
- 柏樹的出材率仍為40%。
- 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場資料得出。

適用於**恒昌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測以29年預測年期 (直至二零五三年，涉及29年採伐活動)釐定，其中採伐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五三年預測期內的採伐量為3,065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之後採伐木材取得採伐許可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人工林資產 (續)

附註：(續)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續)

適用於**坤林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測以29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五三年,涉及29年採伐活動)釐定,其中採伐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五三年預測期內的採伐量為3,000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之後採伐木材取得採伐許可證。

適用於**森博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測以29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五三年,涉及29年採伐活動)釐定,其中採伐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五三年預測期內的採伐量為2,141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之後採伐木材取得採伐許可證。

適用於**瑞祥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測以29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五三年,涉及29年採伐活動)釐定,其中採伐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五三年預測期內的採伐量為3,635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之後採伐木材取得採伐許可證。

適用於**萬泰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測以29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五三年,涉及29年採伐活動)釐定,其中採伐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五三年預測期內的採伐量為4,758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之後採伐木材取得採伐許可證。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按級別三公平值計量釐定。去年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當前對人工林資產的使用為最高及最佳用途。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將無法於林業分類開始營運以產生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沒有採伐許可證並不損害有關人工林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原因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林業資產的所有權,並符合資格申請中國政府緊隨申請後將授出的採伐許可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人工林資產 (續)

(g)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其人工林資產有關的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機關所釐定的年度採伐限額管理國家採伐活動。除上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足夠水平採伐木材的能力。在森林內採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立木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與病害調查。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木材價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調整其採伐量以控制此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20. 種植人參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000	—
添置	16,817	22,000
採收的人參轉至已售存貨的成本	(2,562)	—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附註9)	(6,855)	—
於年末	29,400	22,000

附註：

- (a) 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人參種植業務。本集團現時擁有的種植人參資產位於本集團租賃的土地上。就本集團擁有的種植人參資產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租賃土地總面積約為200畝，其中約50畝為森博之森林的生產區域。由本集團租賃的生產區域內的土地在附註18項下作為使用權資產分類及入賬。於回顧年度內，收穫與森博之森林有關的人參約為人民幣2,56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種植人參資產 (續)

附註：(續)

(b) 人參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的人參資產被視為生物資產，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且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估值。鑑於並無中國人參市值，專業估值師已採用現值方法，根據對人參未來收入的評估，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為17.29% (二零二三年：無)。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人參輪伐期計算。收穫後重新種植新人參或尚未種植人參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自土地收穫人參定價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來源得出，由管理層釐定。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對未來經營成本改善計提撥備。
- 人參資產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釐定。
- 應收賬款期限為60天。
- 應付賬款期限為30天。
- 適用的貼現率為17.29%。
- 人參的生物存活率為85%。
- 管理層提供的人參銷售率預期值。
- 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場資料得出。
- 營銷費用佔總收入的2%。

現金流量預測期為5年，直至二零二九年，其中涉及5年的銷售活動，銷售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

(c) 與種植人參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種植人參資產有關的若干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經營所在的中國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旨在遵守當地的環境及其他法律的環境政策及程序。管理層進行定期審查，以確定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的人參種植面臨氣候變動、疾病、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旨在盡量降低該等風險的廣泛流程，包括定期的森林健康檢查及工業病蟲害調查。

供需風險

本集團面臨人參價格及銷量波動帶來的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調整其採伐量以控制此風險。管理層進行定期的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架構與市場一致並確保預計收穫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種植淫羊藿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添置	7,232	-
於年末	7,232	-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淫羊藿種植業務。本集團現時擁有的種植淫羊藿資產位於本集團租賃的土地上。就本集團擁有的種植淫羊藿資產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租賃土地總面積約為60畝，為森博之森林的生產區域。由本集團租賃的生產區域內的土地在附註18項下作為使用權資產分類及入賬。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收穫與森博之森林有關的淫羊藿。

(b) **種植淫羊藿資產之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種植的種植淫羊藿資產為處於其未成熟階段的淫羊藿。鑒於處於未成熟階段的人參的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不具代表性，董事認為，本集團淫羊藿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的替代公平值計量無法可靠地釐定。在這種情況下，淫羊藿資產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成本列賬，即種植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的播種、化肥及農藥成本。

(c) **與種植淫羊藿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其種植淫羊藿資產有關的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的人參種植面臨氣候變動、疾病、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旨在盡量降低該等風險的廣泛流程，包括定期的森林健康檢查及工業病蟲害調查。

供需風險

本集團面臨人參價格及銷量波動帶來的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調整其採伐量以控制此風險。管理層進行定期的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架構與市場一致並確保預計收穫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309	987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343	6,933
其他應收款項	1,187	3,466
	18,530	10,399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120日(二零二三年:12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份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924	20
91至180日	419	6,913
181至365日	-	-
總計	17,343	6,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0至90日	532	594
90日以上	-	-
總計	532	59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客戶有關。經考慮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債務結清的過往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悉數收回，且毋須就此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98	1,5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9)	150	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9)	(332)	(47)
於年內撇銷	(1,259)	-
於年末	157	1,598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7(B)(iii)(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所得款項 (下文附註)	93,000	93,000
雜項應收款項	6,935	4,252
	99,935	97,252
減：呆賬撥備	(98,748)	(93,786)
	1,187	3,466

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所得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93,000,000元 (相當於約105,657,000港元) 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有關出售協議，該等應收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40,0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起計六個月內結算，而餘額人民幣53,0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一年內結算。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應收所得款項結算。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應收所得款項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93,000,000元獲悉數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3,786	90,2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9)	228	708
匯兌調整	734	2,800
於年末	98,748	93,786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減值虧損詳情載列於附註37(B)(iii)(a)。

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供銷售貨品已付按金	20,241	2,872
其他已付按金	2,829	2,536
預付款項	1,183	1,500
	24,253	6,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19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072,000元）。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到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125%至0.385%（二零二三年：0.125%至0.385%）計息。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	3,746	2,145
應付前董事及現有股東款項（附註(iii)）	9,066	1,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2	57,691
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的應付利息	-	37,937
	16,304	99,008

附註：

- (i)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ii)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541	1,000
3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05	1,145
	3,746	2,145

- (iii) 應付前董事及現有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8,209,000元，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種植資產貿易預收客戶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應付承兌票據：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 (票據A)	—	23,234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票據B)	—	34,801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 (票據C)	115,153	—
	115,153	58,035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票據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票據A，作為收購 Garden Glaze 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

根據與票據A有關的協議，票據A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將餘下未結算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第二次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票據A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到期，而未獲本公司於到期日償還。按年利率5厘計息的票據A利息乃於本集團損益確認且相關應付利息於完成債務重組 (附註13) 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零港元 (二零二三年：23,800,000港元) 的票據A仍未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應付承兌票據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票據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

根據與票據B有關的協議，票據B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票據B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到期，而未獲本公司於到期日償還。按年利率5厘計息的票據B利息乃於本集團損益確認且相關應付利息於完成債務重組 (附註13) 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零港元 (二零二三年：34,100,000港元) 的票據B仍未償還。

(c)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票據C」)

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發行票據C，構成債權人計劃總代價的一部分，用於清償本公司於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受理申索，包括但不限於票據A及票據B的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28)、應付公司債券 (附註29) 及相關應計利息開支，以及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發行。有關債權人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公告。

就承兌票據C的條款而言，其指為債權人的利益就其受理申索按比例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發行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120.0百萬港元，其以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林地 (位於(i) 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ii) 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iii) 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 (「森博之森林」)，(iv) 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及(v) 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作抵押，或由擁有該等林地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質押作抵押。承兌票據C的期限將為五年，按以下利率計算每年應支付的利息：第一年為零；第二年為每年2%；第三年為每年3%；第四年為每年4%；及第五年為每年6%。承兌票據C的本金將於到期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應付承兌票據 (續)

(d) 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的應付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票據A 人民幣千元	票據B 人民幣千元	票據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1,390	32,039	–	53,429
年內利息開支 (附註10)	530	759	–	1,2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530)	(759)	–	(1,289)
匯兌調整	1,844	2,762	–	4,60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3,234	34,801	–	58,035
債務重組	(23,234)	(34,801)	110,034	51,999
年內利息開支 (附註10)	–	–	3,001	3,001
匯兌調整	–	–	2,118	2,1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115,153	115,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應付公司債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無抵押公司債券：		
— 一年以內	—	282,19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28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2,071
	—	295,54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282,19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13,351

應付公司債券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5,542	268,544
根據債務重組取消確認 (附註13)	(295,542)	—
年內利息開支 (附註10)	—	10,2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	(6,567)
匯兌調整	—	23,315
於年末	—	295,542

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零港元 (二零二三年：279,769,000港元) 的應付公司債券仍未償還。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應付公司債券詳細分析，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3,225	2,09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35	1,106
	3,960	3,198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計入流動負債)	(3,225)	(2,092)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735	1,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	----------	-------------	--------------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002	50,000,000	100,000
股份重組 (附註 i)	-	(4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0.01	10,000,000	100,000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002	11,024,220	22,048	19,016
股份重組 (附註 i)	-	(10,913,978)	(20,946)	(18,006)
配售新股份 (附註 ii)	-	606,000	6,060	5,55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0.01	716,242	7,162	6,56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並令其生效（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公告），以實施(i)股份合併，基準為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的每1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1股合併股份；及(ii)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鑒於股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現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三年：0.002港元）的新股份（二零二三年：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資本為7,162,422.04港元，分為716,242,2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 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已成功配售合共606,00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288港元向投資者發行466,000,000股認購股份。截至完成日期，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06%，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同日，(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30.0百萬港元已支付予計劃公司；(ii)本公司已按視作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計劃股份，而計劃公司為債權人的利益而持有該等計劃股份；及(iii)本公司已向計劃公司發行承兌票據。計劃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55%。

計劃公司向債權人支付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轉讓計劃股份及出讓承兌票據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於債權人申索獲裁定後進行，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入之5%計算，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最多為每月收入25,000港元，之後為30,000港元。向計劃供款應立即歸屬。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一定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報告期末，概無可供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或金額支付的供款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3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4,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上文所述外，於所呈列的年末本集團並無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任何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承兌 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公司 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53,429	268,544	-	-	321,973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	-	(1,055)	4,100	3,045
年內融資成本	1,289	10,250	68	77	11,684
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4,185	-	4,185
於出售使用權資產後終止確認	-	-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1,289)	(6,567)	-	-	(7,856)
匯兌調整	4,606	23,315	-	-	27,92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8,035	295,542	3,198	4,177	360,952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	-	(3,466)	-	(3,466)
年內融資成本	3,001	-	228	-	3,229
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3,972	-	3,972
債務重組淨影響	51,999	(295,542)	-	(4,177)	(247,720)
匯兌調整	2,118	-	28	-	2,14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15,153	-	3,960	-	119,113

34. 資產質押

除附註13及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質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19	2,8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1,319	2,861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附註29披露的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之建議，透過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60	17,2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5,417	455,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租賃負債及應付或然代價。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銷售成本及服務成本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絕大部分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有部分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除稅前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758	(16,93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758)	16,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負債包括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且不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評核。

倘二零二四年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14,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人民幣19,000元），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所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存置於經獨立評級並獲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該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銀行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

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1.0%（二零二三年：16.47%）及73.2%（二零二三年：60.13%）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在應收款項的初步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亦在各報告期間一直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出現壞賬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壞賬的風險進行比較，當中考慮可獲取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a)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採用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根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虧損； 對於預期全期在12個月之內的資產， 預期虧損按其預期全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65天。	全期預期虧損。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兩年，且並無合理收回預期。	撇銷資產。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a) 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 (主要為去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所得款項) 約為人民幣93,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結算。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應收所得款項結算。由於應收所得款項已逾期一段長時間, 且有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不明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就應收所得款項悉數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年度, 雜項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8,000元乃於損益中確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7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撥備矩陣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4,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總計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1%	1%	-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6,968	532	-	-	17,500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50)	(7)	-	-	(157)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1%	1%	1%	100%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6,347	594	-	1,590	8,531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7)	(1)	-	(1,590)	(1,598)

(c)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儘管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及其他集資資源的使用情況，認為風險微小。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的預期到期日。該等列表基於金融資產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繪製，包括將就該等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有必要將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載入資料，旨在了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流動資金。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利率之估計值，下文所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二四年

	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30	-	-	18,530	18,5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0	-	-	3,230	3,230
	21,760	-	-	21,760	21,7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04	-	-	16,304	16,304
應付承兌票據	-	115,153	-	128,975	115,153
租賃負債	3,225	735	-	4,099	3,960
	19,529	115,888	-	149,378	135,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二三年

	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99	-	-	10,399	10,399
已付按金	2,536	-	-	2,536	2,5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7	-	-	4,327	4,327
	17,262	-	-	17,262	17,262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008	-	-	99,008	99,008
應付承兌票據	58,035	-	-	58,035	58,035
應付公司債券	284,346	14,787	-	299,133	295,542
租賃負債	2,175	1,119	-	3,294	3,198
	443,564	15,906	-	459,470	455,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計量

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公平值層級的三個級別中進行分類，定義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除第一級中包括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到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iii)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按循環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價值相若。載入級別三類別的公平值已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其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是反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貼現率）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554	33,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
	33,561	33,56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6	46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7	1,9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99	4,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7
	6,899	6,8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486	60,4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402	85,441
應付承兌票據	-	58,035
應付公司債券	-	282,191
	60,888	486,128
流動負債淨值	(53,989)	(479,2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428)	(445,683)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15,153	13,351
	(115,153)	(13,351)
負債淨值	(135,581)	(459,0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564	19,016
儲備 (附註)	(142,145)	(478,050)
權益虧絀總額	(135,581)	(459,0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凌鋒教授
董事

王義斌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807,536	26,826	-	(1,255,828)	(421,466)
年內虧損	-	-	-	(56,584)	(56,58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6,584)	(56,58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807,536	26,826	-	(1,312,412)	(478,050)
年內溢利	-	-	-	196,658	196,6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173	-	-	1,1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73	-	196,658	197,831
股份重組	(807,536)	-	825,544	-	18,008
配售新股份	120,066	-	-	-	120,06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20,066	27,999	825,544	(1,115,754)	(142,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的重大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中國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木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君利發木業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劍閣縣恒昌低碳林業開發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
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及人參貿易
深圳市億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2元	-	-	100%	100%	100%	100%	銷售指定產品
恒生源(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暫無營業
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軒木業(深圳)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3,0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劍閣縣森博林業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及人參種植
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2,5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ny Land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aracelsus Swis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日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湘陰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65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深圳恒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83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深圳市中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3,4}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	暫無營業
富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Garden Glaz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軒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盛世智友林業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Today Bridg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今日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隆和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山清水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人參貿易
參派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人參貿易
中歐恒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人參貿易
華迪恒斯(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人參貿易
劍閣縣葛泰林業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

¹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²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企業。

³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作官方英文名稱。

⁴ 該實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被出售。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年報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後發生以下事件：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3港元配售合共最多143,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